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梁宗慶即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

許毅鎮即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

許逸文即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許瑩珠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 年度易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元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瑩珠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黃東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黃東治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 年6 月19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3 年12月17日命其繼承人梁宗慶、許毅鎮、許逸文承受訴訟等節，有本院113 年12月17日112 年度附民字第154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 紙在卷可憑。而本件附帶民事事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元部分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79萬元部分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判之範圍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指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5 法官 方佳蓮

06 法官 蔡宜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吳秉洲